

九十四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95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利 召集人 ○○

記錄：顏○○

出席、列席人員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1. 自強、敬業單舍 10 月份起實施 95 年度宿舍居住事實查考，計 161 戶。(執行中)
2. 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」案自 95.2-95.10 業已騰空歸還 10 戶；符合申請搬遷補助費 9 戶；不符轉申請敬業單舍 1 戶(在職)，1 戶辦理中，未搬遷 40 戶，皆已書面通知。

| 95.2-95.10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情況(搬遷補助費 24 萬申請至 95.12.31 止)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騰空歸還 | 10 戶 | 申請搬遷補助費 | 9 戶 |
| | | 不符轉申請敬業單舍 | 1 戶(在職) |
| 辦理中 | 1 戶 | | |
| 未搬遷 | 40 戶 | 眷舍： | 39 戶 |
| | | 職務宿舍： | 1 戶 |

三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| 上次會議(95 年 03 月 02 日 下午 2 時 30 分) | | |
|--|-------|-------|
| 案由 | 決議重點 | 執行情形 |
| 第一案： 工科系教授陳○○等 5 人，依規申請敬業單身宿舍案。 | 同意確認。 | 照案辦理。 |
| 第二案： 醫學院分子醫學所助理教授鄧○○等 11 人，依規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。 | 同意確認。 | 照案辦理。 |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化工系助教蔡○○等 21 人依規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（如附名冊第 2-3 頁）；機械系助理教授藍○○等 13 人，依規申請敬業單身宿舍案（如附名冊第 4 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法研所助理教授陳○○等 20 人，依規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（如附名冊第 5 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二、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航太系助理教授詹○○依規申請自強宿舍案（如附名冊第 1 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「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及 94.12.28.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東寧路 93 巷 11 號及長榮路三段 66 巷 10 弄 30、32、36、40、42、44 及 46 號等 8 戶舊宿舍收回後整修為認知科學研究所研究室之用，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更。

說明：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暫借使用，安全性請借用單位注意及負責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東寧路 93 巷 1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、35、37、39、41、43、45、47 及 49 號等 15 戶舊宿舍收回後整修為育成中心辦公室之用，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更。

說明：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暫借使用，安全性請借用單位注意及負責。

第六案：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 3、4、8、9 點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附對照表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對照表第 4、8、9 點規定。另對於借用單身宿舍年限等之政策性變革，請另行研議方案提會討論。

第七案：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第 2、7、15 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附對照表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對照表第 2、7、15 條條文。

第八案：

案由：土木系退休教授左○○陳情案(敬業單身宿舍 105 室住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左○○教授陳情書及調案資料。

決議：尊重左○○時教授意願，若選擇於 95.12.31 前自動騰空歸還敬業單舍 105 室，將協助爭取搬遷補助費，如繼續借住，則暫不處理。

五、散會(下午 4 時)。